

#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89年3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89年7月17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6月11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3年7月26日臺中(二)字第0930096517號函核定

102年11月14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24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3年6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72045號函核定

- 第1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款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人文學院，為院內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，宗旨立於培育優良中等學校師資，提供本校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，以及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之機會。
- 第3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協調各院、系(所)參與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。  
二、辦理與輔導教育實習課程及相關工作。  
三、辦理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工作。  
四、辦理地方教育輔導。  
五、其他教育學程相關工作。
- 第4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「中心主任選薦委員會」選薦後，報請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5條 本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至少五名，由校長依本校有關規定聘任之。
- 第6條 本中心置組員、行政助理若干人，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。事務分工包括支援教學、課程、實習輔導及其它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7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購置相關圖書設備。
- 第8條 本辦法實施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修正條文說明

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說明
<p><b>第 2 條</b> 本中心隸屬本校人文學院，為院內<u>與</u>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，宗旨立於培育優良中等學校師資，提供本校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，以及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之機會。</p>	<p><b>第 2 條</b> 本中心隸屬本校人文學院，為院內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，宗旨立於培育優良中等學校師資，提供本校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，以及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之機會。</p>	修正部分文字。
<p><b>第 4 條</b> 本中心置<u>中心</u>主任一人，由「中心主任選薦委員會」選薦<u>後</u>，報請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</p>	<p><b>第 4 條</b>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「中心主任選薦委員會」選薦報請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</p>	修正部分文字。
<p><b>第 6 條</b> 本中心置<u>組員、行政助理</u>若干人，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。<u>事務分工包括支援教學、課程、實習輔導及其它相關行政業務。</u></p>	<p><b>第 6 條</b> 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<u>(兼)</u>之。</p>	修正部分文字及敘明業務分組。
<p><b>第 7 條</b> <u>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購置相關圖書設備。</u></p>		新增條文，敘明圖書設備之規範。
<p><b>第 8 條</b> 本辦法實施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。</p>	<p><b>第 7 條</b> 本辦法實施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。</p>	變更條碼。
<p><b>第 9 條</b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b>第 8 條</b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變更條碼。